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回购公司股份，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1.0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1.6901万股至422.5352万股。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560,000	52.29
2	林光耀	4,468,800	3.31
3	黄海秋	1,970,481	1.46
4	陈赞	1,021,520	0.76
5	陈霜	1,014,430	0.75
6	林光成	928,200	0.69
7	林强	924,000	0.68

8	王斌斌	894,668	0.66
9	余雪翠	797,509	0.59
10	张德新	780,102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
1	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560,000	54.48
2	黄海秋	1,970,481	1.52
3	林光耀	1,117,200	0.86
4	陈赞	1,021,520	0.79
5	陈霜	1,014,430	0.78
6	王斌斌	894,668	0.69
7	余雪翠	797,509	0.62
8	张德新	780,102	0.60
9	时间	711,700	0.55
10	宁波溢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信本溢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100	0.4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0日